

关于中证 500 工业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终止及剩余财产分配的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中证 500 工业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2310，基金简称：工业 ETF，扩位简称：工业 ET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大会决议自 2021 年 1 月 5 日起生效，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1 年 1 月 7 日。

本基金自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期间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规定网站上刊登了《中证 500 工业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并在规定报刊上登载了《中证 500 工业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据此，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终止。

本基金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现金红利的方式向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发放清算资金，本次分配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3 月 22 日，资金发放日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具体到账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同时，为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补足上述清算资金发放方式过程中产生的尾差金额。本次每份场内基金份额实际发放资金为 0.75308 元。

剩余财产全部分配完毕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基金的终止上市、退出登记等业务。

投资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8 日